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 发中心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6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二、收入决算表.....	69
三、支出决算表.....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仁和区城乡开发及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策划包装的事务性工作。

2、为区委、区政府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及代建提供服务、保障或者辅助工作。

3、配合做好仁和区城乡开发及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落地后相关的协调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攀枝花火车南站片区（门户枢纽经济区）、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等的规划、建设、开发、管理、发展中的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4、为区政府开展城乡开发及建设决策部署提供信息收集、调研分析、科学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代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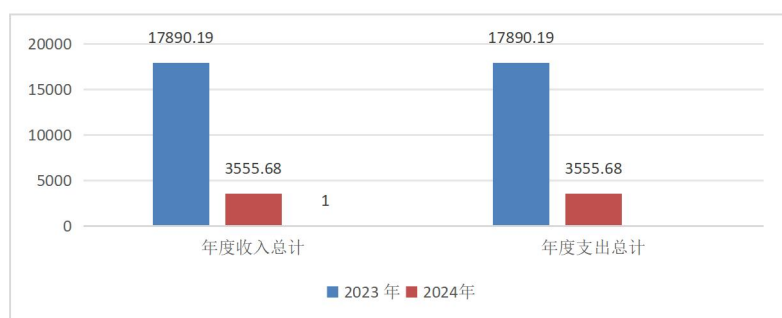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3 个股室，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555.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4334.51 万元，下降 80.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1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9.57 万元，占 9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6 万元，占 3.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5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04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3334.64 万元，占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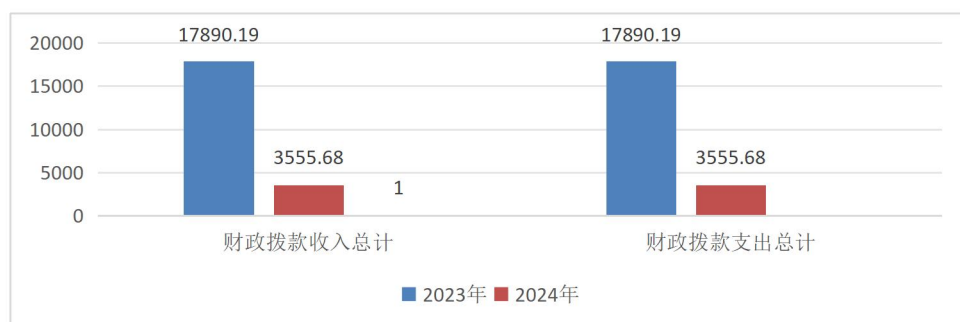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555.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4334.51 万元，下降 80.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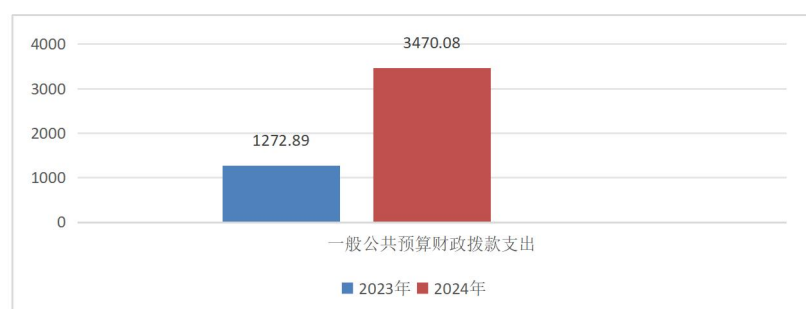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7.19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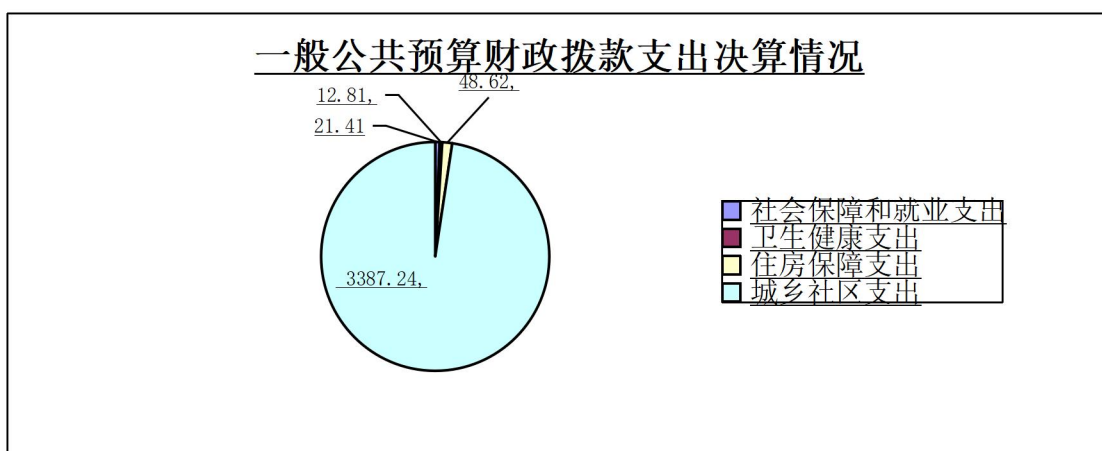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万元，占 0.6%；卫生健康支出 12.81 万元，占 0.4%；城乡社区支出 3387.24 万元，占 97.6%；住房保障支出 48.62 万元，占 1.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470.0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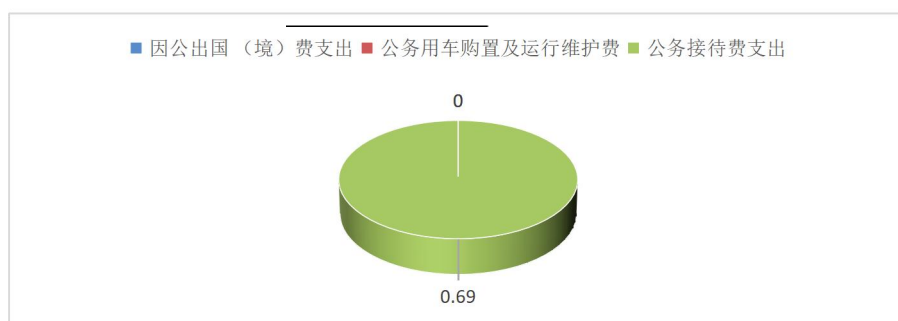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一致，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一致，无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完成预算 24.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4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考察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531.7 万元，下降 99.4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3 年一致，无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属于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仁和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 2024 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7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简称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三个股室。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 1.主要承担仁和区城乡开发与建设、项目规划编制、项目策划包装；
- 2.为区委、区政府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及代建提供服务、保障或者辅助工作；
- 3.配合做好仁和区城乡开发及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落地后相关的协调性、服务性工作；
- 4.负责攀枝花火车南站片区（南向门户枢纽经济区）、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等的规划、建设、开发、管理、发展中的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 5.为区政府开展城乡开发及建设决策部署提供信息收集、

调研分析、科学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代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3 人，无退休人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74.5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报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355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9.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68.33%，政府性基金收入 85.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1%，年初结转结余 1040.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26%。

（二）支出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74.54 万元。决算报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5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04 万元（含人员经费 211.46 万元、公用经费 9.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2%；项目支出 3334.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78%。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支出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年中追加普达阳光康养度假区基础设施项目、仁和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地划拨相关费用、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资金，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4 年围绕城乡建设、项目代建、招商引资等工作，成功达到预期目标。普达项目完成新增 102.75 亩土地报批相关准备工作；普达旅游康养民宿建设项目完成场坪工程和边坡支护，主体开始施工；康和翠岭 21 号地块项目正在研究招商引资开发方案；房地产项目康和东樾主体实施完成；康和南苑三期工程项目主体施工和外装完成。火车南站片区金沙江智慧物流商贸城招商项目现已取得土地共计 349.73 亩，现项目一期干调副食农资农具交易区、冷链展示交易区已实现交付，蔬菜交易区、招商中心已建成投用，水果交易区现场已完工，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正在开展收尾工作，电商中心主体已封顶；项目二期 B26 地块已启动主体结构施工。招商引资房地产项目铜锣湾 FIC 项目 2 号地块、3 号地块已完成房屋交付，1 号地块房屋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在持续推进主体收尾、装饰装修、水电气及总平绿化施工；攀枝花 FIC 花样年华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正在进行土石方和基础施工，部分楼栋已启动主体结构施工。市政设施项目火车南站中轴线景观工程项目 B 段已建成投用，正在持续推进 A 段、C 段建设；仁和大道南延线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园区段半幅道路施工。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代建项目

不断完善老旧片区人居环境。

2.预算管理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充分考虑各项支出需求，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对于因政策变化、项目调整等因素导致的预算变动，能够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财务管理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通过明确的财务岗位设置，实现了财务工作的分工明确和责任到人。同时，中心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范，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向清晰可查，有效防止资金挪用和浪费现象的发生，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利用。

4.资产管理

资产总计 84513.64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 6118.5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254.66 万元、固定资产 15.25 万元（净值）、在建工程 53359.96 万元、无形资产 16617.3 万元（净值）、公共基础设施 5147.78 万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合理配备有效使用资产，确保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采购管理

2024 年无采购支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405.2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3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028.8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6.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在项目决策方面，按照“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履行部门职能，设置项目目标，所有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核和入库，确保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决策绩效分析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整体表现良好。

2.项目执行

在项目执行方面，资金执行同向性良好，未出现资金挪用或滥用现象。项目调整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确保项目调整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执行结果上，各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稳步推进，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省级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常年项目、阶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债券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情况进行梳理阐述。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在绩效结果应用方面，内部应用情况良好，2024 年绩效评价成果直接运用于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信息公开方面，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87.06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本年度预算管理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决策机制健全，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可控。

（二）存在问题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全年支付率偏低，资金效益率低，一是部分项目下达时间较晚，二是财政资金紧张，造成资金支付困难，没有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其次，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提高资金支付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原因及背景：随着仁和区城市化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污水的成分越来越复杂，水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传统的水环境治理技术越来越难以满足目前城市化进程中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提升大河水域的防洪排涝能力，改善金沙江大河流域综合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周边生态环境及配套设施，为市民打造良好城市品牌形象，带动仁和区高质量发展。按照仁和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纪要工作安排，加快实施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

立项及主要内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370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护岸 7.4km、生态缓冲带 201920 m²、生态步道 7.4km、河道生态湿地 12700 m²、污水管网建设 5.5km、河道清淤 141120m³等。

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总投资 5732.0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因 2024 年年中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2024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

主管部门职能：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该项目业主，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主体履行业主职能职责，负责项目手续办理、前期工作开展、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进度督导、竣工验收等，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预算法、行业法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为核心依据，明确资金管理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拆借挪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及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为提升大河水域的防洪排涝能力，改善金沙江大河流域综合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周边生态环境及配套设施，加快推进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项目支持方向：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资金仅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因 2024 年年中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2024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中央预算内

资金 2732 万元。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平性、效益优先、风险收益匹配、战略导向、流动性保障等原则，需考虑资金使用条件、项目的实施情况、手续办理进度及其他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的因素。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资金仅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相关费用，根据 2024 年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2024 年项目无资金支付计划，未产生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为了更好地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经核实，项目已于 2024 年年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100%完成 2024 年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目标达成程度，识别目标绩效管理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提升管理能力，强化责任与透明度。二是通过总结项目经验教训，完善管理流程和方法，为未来项目提供借鉴。三是通过公开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于 2024 年年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100% 完成 2024 年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因 2024 年年中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2024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 2024 年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2024 年项目无资金支付计划，故未产生资金支付。现项目正在按进度计划顺利推进截至止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无违规记录，资金使用未超预算，成本控制合理。

（三）评价选点

该专项资金仅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相关费用，不涉及多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抽调责任股室工作人员组成，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各自涉及的内容，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汇总资料，获取评估结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报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370号），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河道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步道、河道生态湿地、污水管网建设、河道清淤等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实现。因2024年年中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2732万元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2024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27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2024年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2024年项目无资金支付计划，未产生资金支付。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度计划监督制度》《建管人员到岗情况检查办法》《工程进度备案检查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

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完工。

3.项目实施。

经仁和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因 2024 年年中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2024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 2024 年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2024 年项目无资金支付计划，未产生资金支付。

4.项目结果。

项目已于 2024 年年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因 2024 年年中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2024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 2024 年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2024 年项目无资金支付计划，未产生资金支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流程，遵循《攀枝花市仁和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已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是对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旨在改善河道及周边生态环境，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提升城市形象，扩展市民开放空间，项目的建设对市民的生产、生活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的进步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根据 2024 年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2024 年项目无资金支付计划，故未产生资金支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原因及背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全面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薄弱环节、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构建城市防洪和排涝统筹体系、着力完善城市内涝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实施保障。按照仁和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纪要工作安排，加快实施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

立项及主要内容：项目于2023年9月29日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258号），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仁和南向片区、普达片区排水管网约31.29千米，排洪箱涵0.46千米，区域河道整治1.5千米，排水沟渠6.4千米，排涝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附属设施。

资金申报的依据：经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项目建设确已达到支付节点，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 万元。

主管部门职能：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该项目业主，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主体履行业主职能职责，负责项目手续办理、前期工作开展、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进度督导、竣工验收等，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预算法、行业法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为核心依据，明确资金管理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拆借挪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及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缓解目前仁和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提高城镇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推进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城镇排水排涝设施，改善我区城乡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和生态环境。

项目支持方向：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资金已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保障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 万元。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平性、效益优先、风险收益匹配、战略导向、流动性保障等原则，需考虑资金使用条件、项目的实施情况、手续办理进度及其他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的因素。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仁和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费用，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 1.1 千米排水管道施工。为了更好地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招投标，11 月启动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南向片区 1.2 千米排水管道施工，100% 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目标达成程度，识别目标绩效管理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提升管理能力，强化责任与透明度。二是通过总结项目经验教训，完善管理流程和

方法，为未来项目提供借鉴。三是通过公开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经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项目建设确已达到支付节点，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 万元，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费，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评价选点

该专项资金仅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费，不涉及多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抽调责任股室工作人员组成，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各自涉及的内容，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汇总资料，获取评估结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报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258号），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管网沿规划道路敷设，位于规划道路用地红线内，符合《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普达片区、火车南站片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给水排水设施规划；排洪箱涵、区域河道整治、排水沟渠等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实现。因项目已达到支付节点，2024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万元，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费，资金使用率100%。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度计划监督制度》《建管人员到岗情况检查办法》《工程进度备案检查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

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完工。

3.项目实施。

经仁和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如期开工建设。经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项目建设确已达到支付节点，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费，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付及时，资金使用未超预算，成本控制合理。

4.项目结果。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招投标，11 月启动建设，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南向片区 1.2 千米排水管道施工，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 1.1 千米排水管道施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招投标，11 月启动建设，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南向片区 1.2 千米排水管道施工，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经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项目建设确已达到支付节点，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按期完成既定的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费，资金使用率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流程，遵循《攀枝花市仁和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已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

四、评价结论

项目属于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拨付及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设项目土地报批成本）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加快完善仁和区城市路网结构，解决总发片区对内、对外交通快速疏散的问题，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加快开展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项目子项目纵一路（冷链中轴线）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工作。

立项及主要内容：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4〕249号），主要内容是完成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项目道路工程建设，含沿线市政管网、道路照明及附属工程等。

资金申报的依据：为顺利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工作，保障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子项目纵一路（冷链中轴线）道路建设，按照《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工作安排，需加快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

主管部门职能：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主体开展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相关工作，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推进，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预算法、行业法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为核心依据，明确资金管理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拆借挪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及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为了加快完善仁和区城市路网结构，解决总发片区对内、对外交通快速疏散的问题，加快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工作，推进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子项目纵一路（冷链中轴线）前期工作开展。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保障项目土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759.499884万元。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平性、效益优先、风险收益匹配、战略导向、流动性保障等原则，需考虑资金使用条件、项目的实施情况、

手续办理进度及其他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的因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约 20500 平方米土地报批及前期相关手续办理。为了更好地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约 20500 平方米土地报批及前期相关手续办理，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目标达成程度，识别目标绩效管理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提升管理能力，强化责任与透明度。二是通过总结项目经验教训，完善管理流程和方法，为未来项目提供借鉴。三是通过公开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中心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报批材料提交后，接到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通知，本次土地报批需缴纳 759.499884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为了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划拨工作顺利开展，

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759.499884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评价选点

该专项资金仅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不涉及多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抽调责任股室工作人员组成，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各自涉及的内容，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汇总资料，获取评估结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报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4〕249号），同意实施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实现。按照资金使用要求，2024年到位资金759.499884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资金使用率100%。

2.项目管理。

为顺利完成2024年建设用地土地报批任务，保障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子项目纵一路（冷链中轴线）项目建设，我中心派专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及时、高效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对接土地划拨事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土地报批工作。

3.项目实施

为保障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759.499884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险补偿费，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付及时，资金使用未超预算，成本控制合理。

4.项目结果。

截止评价时点，累计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约 20500 平方米土地报批及前期相关手续办理，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约 20500 平方米土地报批及前期相关手续办理。截止评价时点，累计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约 20500 平方米土地报批及前期相关手续办理，100%完成 2024 年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为了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759.499884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资金支付率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相关土地完成报批手续办理后，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39 号）。

四、评价结论

本次土地报批工作的开展，保障了仁和大道及支线道路工程二期子项目纵一路（冷链中轴线）道路的建设，对改善片区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及城乡融合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拨付及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成本）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原因及背景：提升火车南站周边配套设施，完善路网结构，实现片区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按照《2024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工作安排，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加快开展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工作。

立项及主要内容：项目于2024年9月24日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致远路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4〕247号），主要内容是完成致远路道路工程建设，含沿线市政管网（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道路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土地划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工作要求，委托四川仁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土地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报告真实有效。

主管部门职能：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主体开展建设项目土地划拨相关工作，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推进，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预算法、行业法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为核心依据，明确资金管理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拆借挪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及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为了不断提升片区配套设施，完善路网结构，优化片区土地资源配置，加快完成项目土地划拨工作，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展。

项目支持方向：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成本，保障项目土地划拨工作顺利开展。

（二）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2118.59 万元。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平性、效益优先、风险收益匹配、战略导向、流动性保障等原则，需考虑资金使用条件、项目的实施情况、手续办理进度及其他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的因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到位的 2118.59 万元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成本费用，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致远路道路工程）约 23306.86 平方米土地划拨手续办理。为了更好地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截止评价时点，累计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致远路道路工程）约 23306.86 平方米土地划拨手续办理，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目标达成程度，识别目标绩效管理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提升管理能力，强化责任与透明度。二是通过总结项目经验教训，完善管理流程和方法，为未来项目提供借鉴。三是通过公开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中心完成相关项目土地划拨材料提交后，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仁和区税务局缴费通知，需缴纳 2118.59 万元土地划拨成本费用后，才能完成项目土地划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了保障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2118.59 万元，按照

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成本费用，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评价选点

该专项资金仅用于致远路道路工程（23306.86 平方米）土地划拨成本支付，不涉及多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四）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抽调责任股室工作人员组成，各成员负责收集整理各自涉及的内容，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汇总资料，获取评估结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2024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工作安排，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报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

于致远路道路工程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4〕24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在《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弯腰树单元、那招单元、火车南站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实现。按照资金使用要求，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的 2118.59 万元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成本费用，资金使用率 100%。

2.项目管理。

按照《仁和区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方案》《2024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为顺利完成 2024 年土地划拨工作，我中心派专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及时、高效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对接土地划拨事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土地划拨工作。

3.项目实施。

为了保障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2118.59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成本费用，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付

及时，资金使用未超预算，成本控制合理。

4.项目结果。

截止评价时点，累计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致远路）约 23306.86 平方米土地划拨手续办理，100% 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024 年应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致远路道路工程）约 23306.86 平方米土地划拨手续办理。截止评价时点，累计完成普达及南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致远路道路工程）约 23306.86 平方米土地划拨手续办理，100%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为了保障致远路道路工程土地划拨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2118.59 万元，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成本费用，资金支付率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相关土地完成划拨手续办理后，在一体化平台挂网公示（10 天），经公示无异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建设项目土地划拨。

四、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致远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对提升火车南站片区基础设施及周边土地价值，改善片区人居环境

境，推动城市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付及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经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大河两岸新建河堤，以及配套市政管网、钢筋砼箱涵，拦水闸坝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按计划完成了新建河堤，以及 50%的闸坝基础、闸墩建设，初步实现了该河段的排水能力，随着后期项目的完工，最终将会完善仁和城区的防洪体系，保障其防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普达阳光水域工程-下普达水库及引（补）水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攀仁发改〔2015〕95 号）、《攀枝花市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攀仁发改〔2016〕27 号）、《仁和镇大河防洪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16〕117 号）等。

项目主要内容。综合治理河道 4 千米，新建堤防 3.016 千米，河道清淤 4 千米，还包括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等。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负责项目投资决策与立项、资金筹措与管理、参建单位选择与管理、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监督与控制、协调与关系管理、验收与移交和手续办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实施目的：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区交通路网、绿化布局、仁和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区的河道设施配套条件，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人居环境及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提供生态优美，休闲散步场地，吸引更多人群观光游览。

项目支持方向：河道治理、挡墙、步道、管网、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原则与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参照合理性、经济性、公平性、动态调整、合规性原则执行。分配考虑因素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分解、成本结构分析、风险防控需求、进度与质量关联性、合同约束与监督机制。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河道治理 300 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评估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确保财政资金投向高优先级领域，减少低效无效支出。

2.提升决策科学性

为政策制定和项目立项提供数据支持，从源头避免投资失误，实现“做正确的事”。

3.强化责任约束

明确资金使用主体的绩效责任，增强预算执行透明度，防范资金 1.风险。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绩效评价的预设问题

项目必要性：是否与区域发展战略匹配？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资源浪费风险？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与项目功能定位一致？是否存在目标虚高或脱离实际？

资金效率：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资金沉淀？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是否协同？

管理规范性：是否建立全过程成本管控机制？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转包分包等廉政风险？

2、绩效评价重点

经济性：对比同类项目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效率性：工期达标率及延期原因分析；资源投入与产出

比。

效益性：社会效益，公共服务覆盖范围、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生态效益，项目对碳排放、绿地率等指标的贡献；可持续性，运营维护机制是否健全，长期财政负担能力。

3、评价方法建议

建议采用单位自评法结合实地勘察法。

（三）评价选点

对整个项目 1.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结合实地勘察法。

（五）评价组织

1、评价组人员构成

由中心主任、工程股、办公室、财务股人员组成。

2、职责分工

中心主任：负责制定评价制度、审定评价结果并监督整改。

工程股、办公室：独立开展评价，确保客观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财务股 1.责政策指导、资金监管及评价标准制定。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绩效分析.

决策程序合规性：履行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等法定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或“边建边改”问题。规划论证充

分，是否符合区域发展战略。

资金投向合理性：财政资金否优先投向关键基础设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避免重复建设或低效投资。

2、项目管理绩效分析

制度办法健全性：制定了全过程成本管控制度，如设计变更审批、招投标管理。建立了绩效监管体系。

分配管理科学性：预算编制细化至工程量清单，不存在资金沉淀或超概算现象。

3、项目实施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效率：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拨付及时，不存在“以拨代支”或虚列支出问题。

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专款专用，有无挪用、挤占资金行为。成本控制效果较好。

4、项目结果绩效分析

目标完成度：量化指标 1.率与预期一致。社会效益显著。

完成时效性：工期偏差率可控，运营维护机制健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维度绩效分析

规划论证科学性：项目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开展多方案比选及专家评审。资金优先投向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决策程序合规性：立项批复、可研报告等文件完整性，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风险。

2.过程管理维度绩效分析

成本管控机制：建立全周期成本控制体系，设计变更审批需经联审，超概算调整幅度 $\leq 10\%$ 。

资金分配效率：预算编制需细化至分项工程，执行率应 $\geq 90\%$ 。

3.实施效能维度绩效分析

建设进度管控：关键节点延误率 $\leq 15\%$ 。

质量安全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需达 100%，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应为 0。

4.结果产出维度绩效分析

目标达成度：量化指标完成率 $\geq 95\%$ ，社会效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 80 分）。

可持续性评估：运营维护成本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以内。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完成河道治理 300 米。

四、评价结论

项目属于城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拨付及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达康养度假区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普达康养度假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康养产业的需要，是促进旅游产业的需要，新城绿化建设的需要，新城绿化建设的需要，是城市化发展的需要，是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打造人居环境一流的生态城区的需要，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绿色宜居城市的需要。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普达阳光水域工程-下普达水库及引（补）水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攀仁发改〔2015〕95号）、《普达阳光一期道桥工程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13〕157号）等。

项目主要包括：1、普达阳光二期环线道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道路配套工程等。建设规模道路里程长度约 8.943 千米。2、普达阳光公共绿化三期工程：总绿化面积约为 1257048 平方米，约合 1884.65 亩，主要包含光芒小镇，太阳河谷，百草味谷，生机康养花园，光之谷五大功能板块。3、普达阳光安置房工程：包括多层住宅建筑、高层商务公

寓（含地下室）、公寓酒店建筑（含地下室）、多层商业建筑、农贸市场建筑、幼儿园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总图；内容包括水电气，建筑结构、室外景观。总建筑面积：128850.12m²。普达阳光公共绿地夜游光彩项目：入口两节点（包含重要建筑）、南入口（山体）、溪流区、1#风车塔、2#风车塔的光彩照明，普达湖环湖夜景照明及夜游亮点，分为2个批次。4、普达后山公园项目：包含农场体验区、儿童活动区、生态露营区、栈道观赏区、山地运动区。公园景观面积：521121 m²。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负责项目投资决策与立项、资金筹措与管理、参建单位选择与管理、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监督与控制、协调与关系管理、验收与移交和手续办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实施目的：1、推动康养产业发展：通过完善交通、医疗、教育等基础设施，打造集养老、旅游、医疗于一体的综合性康养度假区，满足多元化需求。2、提升区域经济活力：以项目带动招商引资，促进商业业态发展（如“下普达湖”商业体建设），形成品牌效应和产业集聚。3、优化城

市功能布局：通过道路、绿化、防洪排涝等建设，提升仁和区“宜人新城”的宜居性和生态品质。

主要工作任务：1.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网络：推进主、支、环线道路建设，打通度假区“主动脉”；公共服务：规划建设普达学校、医院，完善教育医疗配套；环境提升：优化绿化景观，打造功能性生态景观，学习“公园城市”经验。2、项目协调与管理。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资金争取及代建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统筹安置房建设和商业体开发。3、产业与政策支持。配合招商引资，提供项目落地后的协调服务；利用政策扶持推动可持续发展。

项目支持方向：普达康养度假区道路、管网、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原则与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参照合理性、经济性、公平性、动态调整、合规性原则执行。分配考虑因素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分解、成本结构分析、风险防控需求、进度与质量关联性、合同约束与监督机制。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设绿化景观≤50 亩、道路≤1 公里，工程建设项目完成 3 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评估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确保财政资金投向高优先级领域，减少低效无效支出。

2.提升决策科学性

为政策制定和项目立项提供数据支持，从源头避免投资失误，实现“做正确的事”。

3.强化责任约束

明确资金使用主体的绩效责任，增强预算执行透明度，防范资金滥用风险。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绩效评价的预设问题

项目必要性：是否与区域发展战略匹配？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资源浪费风险？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与项目功能定位一致？是否存在目标虚高或脱离实际？

资金效率：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资金沉淀？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是否协同？

管理规范性：是否建立全过程成本管控机制？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转包分包等廉政风险？

2、绩效评价重点

经济性：对比同类项目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效率性：工期达标率及延期原因分析；资源投入与产出比。

效益性：社会效益，公共服务覆盖范围、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生态效益，项目对碳排放、绿地率等指标的贡献；可持续性，运营维护机制是否健全，长期财政负担能力。

3、评价方法建议

建议采用单位自评法结合实地勘察法。

（三）评价选点

对整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结合实地勘察法。

（五）评价组织

1、评价组人员构成

由中心主任、工程股、办公室、财务股人员组成。

2、职责分工

中心主任：负责制定评价制度、审定评价结果并监督整改。

工程股、办公室：独立开展评价，确保客观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财务股：负责政策指导、资金监管及评价标准制定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绩效分析.

决策程序合规性：履行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等法定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或“边建边改”问题。规划论证充分，是否符合区域发展战略。

资金投向合理性：财政资金否优先投向关键基础设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避免重复建设或低效投资。

2、项目管理绩效分析

制度办法健全性：制定了全过程成本管控制度，如设计变更审批、招投标管理。建立了绩效监管体系。

分配管理科学性：预算编制细化至工程量清单，不存在资金沉淀或超概算现象。

3、项目实施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效率：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拨付及时，不存在“以拨代支”或虚列支出问题。

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专款专用，有无挪用、挤占资金行为。成本控制效果较好。

4、项目结果绩效分析

目标完成度：量化指标达成率与预期一致。社会效益显著。

完 1.效性：工期偏差率可控，运营维护机制健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维度绩效分析

规划论证科学性：项目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开展多方案比选及专家评审。资金优先投向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决策程序合规性：立项批复、可研报告等文件完整性，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风险。

2、过程管理维度绩效分析

成本管控机制：建立全周期成本控制体系，设计变更审批需经联审，超概算调整幅度 $\leq 10\%$ 。

资金分配效率：预算编制需细化至分项工程，执行率应 $\geq 90\%$ 。

3、实施效能维度绩效分析

建设进度管控：关键节点延误率 $\leq 15\%$ 。

质量安全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需达 100%，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应为 0。

4、结果产出维度绩效分析

目标达成度：量化指标完成率 $\geq 95\%$ ，社会效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 80 分）。

可持续性 1：运营维护成本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 以内。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建设绿化景观 10 亩。

2、建设道路 0.3 公里。

四、评价结论

项目属于城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拨付及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大河两岸新建河堤，以及配套市政管网、钢筋砼箱涵，拦水闸坝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按计划完成了新建河堤，以及 50%的闸坝基础、闸墩建设，初步实现了该河段的排水能力，随着后期项目的完工，最终将会完善仁和城区的防洪体系，保障其防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普达阳光水域工程-下普达水库及引（补）水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攀仁发改〔2015〕95 号）、《攀枝花市大河下游（炳仁线连接桥至五十一连接桥）-花海花溪段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攀仁发改〔2016〕27 号）、《仁和镇大河防洪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16〕117 号）等。

项目主要内容。综合治理河道 4 千米，新建提防 3.016 千米，河道清淤 4 千米，还包括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等。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负责项目投资决策与立项、资金筹措与管理、参建单位选择与管理、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监督与控制、协调与关系管理、验收与移交和手续办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照施工进度和预算指标支付相关费用。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实施目的：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区交通路网、绿化布局、仁和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区的河道设施配套条件，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人居环境及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提供生态优美，休闲散步场地，吸引更多人群观光游览。

项目支持方向：河道治理、挡墙、步道、管网、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原则与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参照合理性、经济性、公平性、动态调整、合规性原则执行。分配考虑因素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分解、成本结构分析、风险防控需求、进度与质量关联性、合同约束与监督机制。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绿化景观 10 亩、管道及步道 2 公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评估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确保财政资金投向高优先级领域，减少低效无效支出。

2.提升决策科学性

为政策制定和项目立项提供数据支持，从源头避免投资失误，实现“做正确的事”。

3.强化责任约束

明确资金使用主体的绩效责任，增强预算执行透明度，防范资金 1.风险。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绩效评价的预设问题

项目必要性：是否与区域发展战略匹配？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资源浪费风险？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与项目功能定位一致？是否存在目标虚高或脱离实际？

资金效率：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资金沉淀？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是否协同？

管理规范性：是否建立全过程成本管控机制？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转包分包等廉政风险？

2、绩效评价重点

经济性：对比同类项目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效率性：工期达标率及延期原因分析；资源投入与产出

比。

效益性：社会效益，公共服务覆盖范围、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生态效益，项目对碳排放、绿地率等指标的贡献；可持续性，运营维护机制是否健全，长期财政负担能力。

3、评价方法建议

建议采用单位自评法结合实地勘察法。

（三）评价选点

对整个项目 1.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结合实地勘察法。

（五）评价组织

1、评价组人员构成

由中心主任、工程股、办公室、财务股人员组成。

2、职责分工

中心主任：负责制定评价制度、审定评价结果并监督整改。

工程股、办公室：独立开展评价，确保客观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财务股 1.责政策指导、资金监管及评价标准制定。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绩效分析.

决策程序合规性：履行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等法定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或“边建边改”问题。规划论证充

分，是否符合区域发展战略。

资金投向合理性：财政资金否优先投向关键基础设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避免重复建设或低效投资。

2、项目管理绩效分析

制度办法健全性：制定了全过程成本管控制度，如设计变更审批、招投标管理。建立了绩效监管体系。

分配管理科学性：预算编制细化至工程量清单，不存在资金沉淀或超概算现象。

3、项目实施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效率：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拨付及时，不存在“以拨代支”或虚列支出问题。

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专款专用，有无挪用、挤占资金行为。成本控制效果较好。

4、项目结果绩效分析

目标完成度：量化指标1.率与预期一致。社会效益显著。

完成时效性：工期偏差率可控，运营维护机制健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维度绩效分析

规划论证科学性：项目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开展多方案比选及专家评审。资金优先投向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决策程序合规性：立项批复、可研报告等文件完整性，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风险。

2、过程管理维度绩效分析

成本管控机制：建立全周期成本控制体系，设计变更审批需经联审，超概算调整幅度 $\leq 10\%$ 。

资金分配效率：预算编制需细化至分项工程，执行率应 $\geq 90\%$ 。

3、实施效能维度绩效分析

建设进度管控：关键节点延误率 $\leq 15\%$ 。

质量安全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需达 100%，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应为 0。

4、结果产出维度绩效分析

目标达成度：量化指标完成率 $\geq 95\%$ ，社会效益第 1.满意度调查（ ≥ 80 分）2.可持续性评估：运营维护成本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以内。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建设绿化景观 10 亩。

2、建设管道及步道 2 公里。

四、评价结论

项目属于城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拨付及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